

2025年福州市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普法对象	普法内容(普及的法律法规)	普法方式	时间节点
1	企业、区直相关部门、街镇、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学生家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3.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 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 6.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4号） 7.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6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9. 《福建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1.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2. 《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若干规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15. 《校外培训机构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16. 《福州市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政务网站等新媒体 2. 审批服务窗口 3. 聘请法律顾问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4. 开展相关座谈会、户外宣传活动 5. 机构公示栏宣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穿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全过程 2. 贯穿于日常服务企业全过程 3. 贯穿于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监督全过程